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通告

2022 第 16 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 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做好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工作,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,改善空气质量,降低噪声,防止环境污染,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沧源实际情况,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县城建成区及勐董镇、勐角民族乡、勐来乡严禁燃放烟花爆竹,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禁止燃放时间和区域

(一) **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段:**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,全天候禁燃。

(二) **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:** 重点是县城建成区、勐角民族乡、勐来乡。其余乡(镇、场)不提倡燃放烟花爆竹。

(三) 除以上区域外, 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,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:

1. 文物保护单位;
2.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、仓库等;
3.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4. 车站、医疗机构、学校、敬老院;
5. 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。

二、严禁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制品和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生产烟花爆竹原材料。

三、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, 由公安机关等有关职能部门责令停止燃放, 并依法给予处罚; 对直接责任人或单位负责人予以问责; 党员、国家公职人员违反本通告燃放的, 依规依纪问责。

四、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制品的,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;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对拒绝阻碍公安等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, 拒不停止燃放, 拒绝缴交烟花爆竹的, 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;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 依

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广大人民群众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的规定。任何人均有权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进行劝阻，或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；举报热线：县人民政府值班电话 7121008 或报警电话 110。

七、请各乡（镇、场），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党员干部要带头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，在全县范围内营造安全、低碳、环保、文明的良好氛围。

八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